(上接B65版)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112.4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5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1.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3.69万元,同比下降71.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刘曼璐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合理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助于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远期汇率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和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对资金和日常运营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共计募集资金44,13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137.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2.7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494.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470.3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5.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24.13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4.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894.4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39.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6,340.1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387.32
差异		G=E-F	-47.20

注:差异原因系47.20万元发行费用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2022年9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3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330100602010000016239	35,830,514.11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33050166613509111890	79,802,251.4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33050166613509111894	48,240,474.2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400081627510		已销户
合 计		163,873,239.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将围绕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业开展生产工艺研究、产品创新研究,积累原始创新,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聚集和培养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产品设计、开发带头人。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该项目建成后主要聚集和培养高级市场营销人才,围绕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产业,进行市场调研,为公司拓展新的产品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助力公司持续增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94.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4.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9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否	25,119.30	25,119.30	4,424.13	21,894.44	87.16	项目尚在陆续建设和转固投产中,预计2024年6月可以全部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7,712.90	7,712.90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62.53	4,662.53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494.73	37,494.73	4,424.13	21,894.44	58.3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286.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0.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次薪酬方案适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二)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三)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 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 核和监督。

五、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津贴按年度发放;

2、除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职务领取相应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3、未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的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享受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 津贴,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 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 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次薪酬方案适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 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二)与公司长远发展及当年度经营业绩挂钩,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三)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 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 核和监督。

五、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津贴按年度发放;

2、除独立董事外,其他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职务领取相应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3、未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的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享受董事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 津贴,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 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及相关考核制度于年底一次性发放。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 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05,585.25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4,975,243.0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663,230.21元,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2023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3,076,555.67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384,975,243.01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份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止2024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若以此总股本计算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00,0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5.55%。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分析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206.31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水辉先生、张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3月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	102.11	298.17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300	87.68	176.92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15	0	1.15
小计				815	189.79	476.2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	55.36	353.74
小计				150	55.36	353.7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	2.43	44.9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300	0	209.95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1,800	237.24	1,089.57
小计				2,200	239.67	1,344.44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5	7.97	31.89
小计				35	7.97	31.89
合计				3,200	492.79	2,206.3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98.17	500	1.53%	-40.37%	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采购货物	176.92	300	13.49%	-41.03%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采购货物	1.15	0	2.16%		
小计			476.24	8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营服务	353.74	200	100%	76.87%	
小计			353.74	200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售货物	44.92	65	0.62%	-30.89%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货物	209.95	100	1.82%	109.95%	
	日本高秀株式会社	出售货物	1,089.57	2,000	1.14%	-45.52%	
小计			1,344.44	2,165	–	–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	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31.89	35	9.67%	-8.89%	
小计			31.89	35	–	–	
合计			2,206.31	3,2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特高秀")

地址: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东)558号

注册资本:75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田康平

成立日期:201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轻质建筑材料、户外家具、工艺品、金属管及管件、遮阳用品、照明灯具制造,金属表面贴膜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关联关系:正特高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水辉先生担任正特高秀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张黎先生担任正特高秀监事。

正特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16.45万元,净资产1,694.25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11.35万元,净利润29.07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正特高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正特高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2、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创投")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桕叶中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瑾璀

成立日期:2010-11-11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关联关系:伟星创投持有公司2.75%股权,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伟星创投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控制的企业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天台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杭州伟星星悦置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伟星创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75.27万元,净资产14,674.63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049.96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伟星创投系伟星集团子公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伟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伟星创投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3、深圳市长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科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21栋1205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仕超

成立日期:2021-12-07

经营范围:家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艺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长岭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张黎先生担任长岭科技董事。

长岭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75.42万元,净资产328.88万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92.33万元,净利润-49.39万元。履约能力分析:长岭科技财务状况正常,在与公司的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因此公司认为长岭科技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较低。

4、日本高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高秀")

地址:489,Sakai,Kainan-shi,Wakayama642-0024

注册资本:18.20亿元

法定代表人:NobuoTakaoka

成立日期:1980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庭院用品,材料,软件和其他。

关联关系:日本高秀为公司之联营企业浙江正特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日本高秀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其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江西高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日本高秀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月20日(日本2023财年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总资产111,045.87万元